

目錄

- 第一課 爲什麼學這一課
 - 1. 生活中如何認識神
 - 2. 進入思考
 - 3. 總結
- 第二課 人在墜落中的思維方式
 - 1. 墜落中人的思維特性
 - 2. 人在墜落狀態中，有幾方面形象
 - 3. 總結
- 第三課 救贖與重生
 - 第一節 救贖的必須性
 - 1. 神施行揀選的救贖
 - 2. 人罪的嚴重性及無限性的發展
 - 第二節 神對罪的忿怒
 - 1. 神的忿怒
 - 2. 神忿怒的發展
 - 3. 神屬性的雙重性
 - 第三節 基督執行救贖工作
 - 1. 神的忿怒
 - 2. 神的忿怒與愛
 - 3. 爲什麼基督要成爲人？（安瑟倫）
 - 第四節 重生
 - 1. 神的呼召
 - 2. 重生的主權
- 第三課 救贖的意義
 - 第一節 救贖的完全性
 - 1. 歷史客觀性
 - 2. 終極性
 - 3. 獨特性
 - 4. 救贖的內在效能
 - 第二節 救贖的意義（一）
 - 1. 替代—基督的贖罪
 - 2. 贖價
 - 第三節 救贖的意義（二）
 - 3. 挽回祭
 - 4. 復和
- 第四課 信心與悔改
 - 第一節 認識信心
 - 1. 前言

2.信心的認識

第二節 信心的特質

1.知識

2.信靠

第三節 悔改的起動

1.悔改

2.信心與悔改是依附的關係

3.悔改的改變

4.悔改的福音

5.悔改的起源

6.天天的悔改

第五課 稱義與救贖

第一節 稱義

1.觀念的認識

2.在主裡不必定罪

第二節 稱義與救贖

1.救贖與稱義

2.稱義的意義

第三節 神以能力掌權

1.神以能力掌權

2.神在公平公義中掌權

3.全能的神，同時也是公義的神

第六課 成聖與得榮耀

第一節 靈命成長的阻塞（一）

1.罪與肉體情慾

2.經文解釋 林後十 3~5

3.堅固營壘型態

第二節 靈命成長的阻塞（二）

4.各樣攔阻人的自高之事（林後十 3~5）

5.將人心奪回

第三節 成聖與得榮耀

1.神國的介紹

2.成聖

3.救贖終極的榮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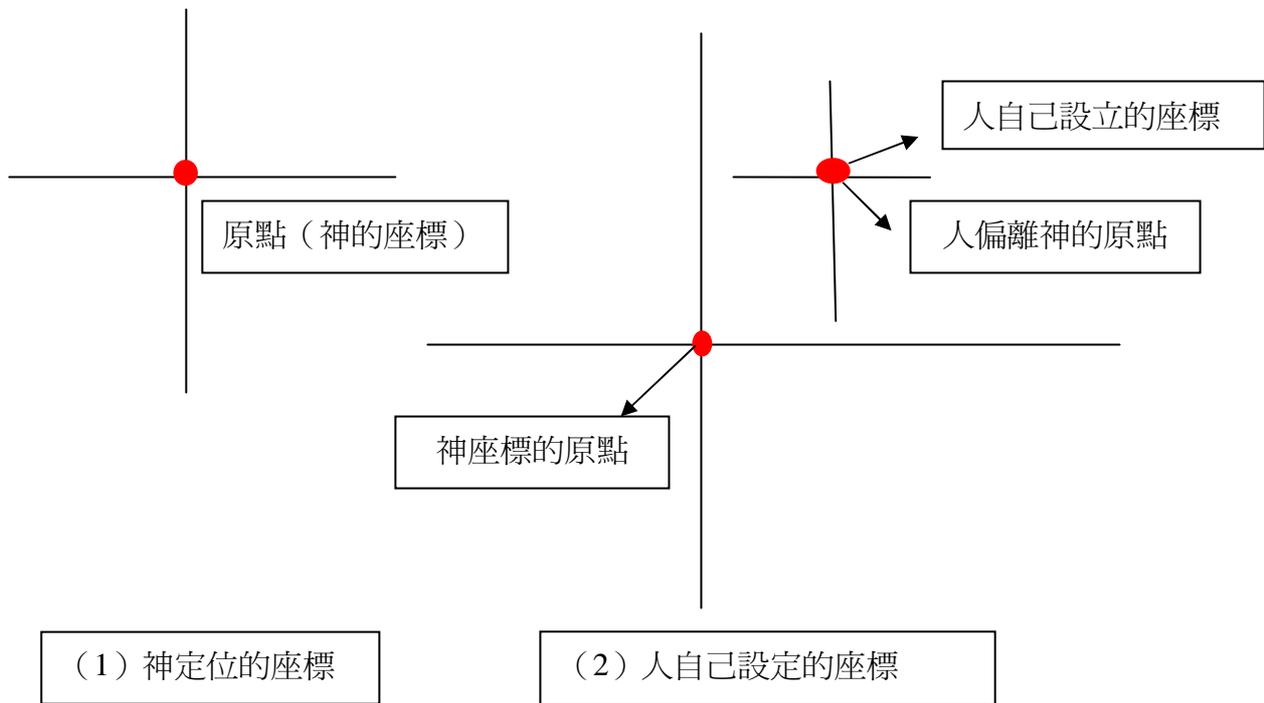
→我事奉時不順、生活與工作上遭遇上不平，受到打壓，與神有關，是神的事，不是我的事。

真理上更新，觀念突破，生命改變。人生的大戲，我不是主角，神是主角。神永遠是對的，因為祂是事實的本體，祂永遠是這樣，祂不改變。

第二節 人在墜落中的思維方式

一、墜落中的人的思維特性

人的對錯是自己決定的，不是上帝的原點



神定位的座標，人不能接受（創十一 4）

人以自己來定位座標、因人不能回到（也無法回到）上帝的座標。

二、從思維來看，人在墜落狀態中，有幾方面形象

1. 人想要全知（像神一樣 創三 5）

- (1) 人有想要知道的願望。（申廿九 29）
- (2) 人不滿足神給他知的範圍，人喜歡猜測
- (3) 不是知本身的問題，是因人要扮演「全知」的角色

2. 人重新解釋一切，偏離神

- (1) 人成爲一切知的主導。
- (2) 因此，從人來決定神
人從人的主觀，取代神的客觀；把原來上帝定位的東西，放在人的主觀裡。

人墜落也重新解釋價值，把原來神看爲無價值的，看成有價值（林前三 11~13、林後六 8~10）

人易主觀絕對化。

3. 墜落的人想突破自己的有限性。

人有三大特性

- (1) 有限的（永不能突破）
- (2) 不成熟（可以有成長的空間）

(3) 墜落性 (要悔改)

人不斷要超越他的有限性，往往對自己有限性很難過，不能接受自己的有限性；我們要快樂地接受自己所擁有的。我們要花時間看到自己的不成熟，而不是在有限性上，花時間與心思墜落，要接受並歸回神的救恩。

三、總結

只有聖靈來，讓人看見自己原點錯，是要特別的啓示；這是我們必須面對聖靈工作最基本也是最重要課題，從這個角度切入，才能領受聖靈對我們工作的重要性。

- (1) 活在神的救恩裡
- (2) 活在神的復活大能裡
- (3) 回到神座標的原點中

靈修、讀經、親近神是建立從神的座標來看自己。

第二課 救贖與重生
第一節 救贖的必須性

一、神施行揀選的救贖

1. 神的揀選計劃

神的旨意

弗一 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5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志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份。

(1) 神的旨意（救恩計劃）

在創世之前就預定與揀選我們

(2) 神主動先揀選人

(3) 出於神的恩典與憐憫。

2. 神揀選的主權

(1) 認識神

人是神創造的，如果神不主動啓示祂自己，我們無法認識祂。（出三 3~6）

認識神知道祂的屬性、祂的反應，祂的旨意。

(2) 神的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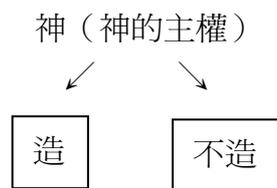
權威是有位格的，真理是神啓示祂自己，真理永遠是對的，真理是霸道的。

(3) 從揀選看神的主權（出十九 4~16）

3. 神施行揀選的的拯救

神創造之前，及預定揀選。（弗一 4、5）

(1) 神創造時可以



造與不造都是彰顯神的慈愛；神父、神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神，是完全自我滿足的，祂不缺什麼，彼此間滿溢著愛。

(2) 神怎麼做都是對的，祂也可以不造我們。

不一樣的人（創一 26~27）



神不救贖、沒有違反祂的神性；神可以主動救贖，也可以主動不救贖；此是思考救恩論神救贖的愛很重要的論點。

(3) 神揀選的拯救完全是祂的主權

祂憐憫誰就憐憫誰，祂恩待誰就恩待誰（出卅三 9、羅九 15）

太廿 1~6 葡萄園的比喻 「耶穌說整天做工的，我依原先約好的工價給他一塊是合理的；因是預先講定的。黃昏時分才來，我也給祂同樣的工資，我把錢這選分給人，你為什麼眼紅呢？」

二、人罪的嚴重性與無限性發展

1. 創四 4~8、16~24

該隱與麥拉一世俗思想，地上事為念，虛榮、狂暴，因自我導致嚴重衝突
創十一 4 建造巴別塔、宣揚人的名；無神文化與思想。

2. 創六 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 (1) 罪很大一罪的嚴重性與廣泛性
- (2) 終日一罪的習慣性
- (3) 思想的一罪的內在性
- (4) 盡都是罪一罪的排它性

耶十七 9、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

3. 羅二、三章 罪發展的無限性

犯罪的肢體 西三 5~8、弗四 25~31、加五 19~21、提前一 9~10、六 3~7
提後三 2~7、多三 3、羅二 5，8、21~23，三 10~18，一 29~32

人的罪 (1) 原罪 (2) 罪的權勢 (3) 人的墜落本性。

罪是全面性污染我們，人是全然犯罪 (羅三 10~18)

我們裡面有很深的敗壞著，每人都一樣。

人犯罪不單是推至亞當原罪，更是人憑自己犯罪，出於犯罪本性 (羅五 12、一 18~32)；體認罪的可怕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不單說人類整體犯罪之深，更看到現代整個社會的罪惡。我們體認時，要把我們自己也算在他們犯罪的一份子，此是設想我尚未得救，都算自己在此犯罪集團中。

透過我們墜落的深度，來體會神救贖的完全，祂給我們救恩是何等大。

第二節 神對罪的忿怒

一、神的忿怒

詩廿一 9、十八 8

此兩節是說人憑自己犯罪（羅五 12、一 18~32），出於犯罪本性，罪的無限發展，惹動了神的忿怒。

對神忿怒的認識——

忿怒不是神的屬性，完全是非人格化的；忿怒也不是神的情緒，或態度的表達。

忿怒出於神公義的本性，它完全是與罪對立；但神的忿怒毫無個人惡意的內在，與人的「發怒」大不相同；因罪不能靠近神，神也不犯罪。

二、神忿怒的發盡

出卅二 10、民十四 11~12、十六 42~49、廿五 6~9

神因人的罪被惹動發怒，祂的怒氣一旦被點著，就會將之傾倒在人身上，向我們發盡才會止息，因為祂的性情必須表現出來，祂的本性要求必須與祂的行動相配合。

神的公義必帶來對罪的審判，罪人必須償付神犯罪的刑罰，因祂不能違背祂的公義屬性，而不刑罰罪人，是祂的自我一致性。

罪與神的忿怒對立——

→神發盡怒氣（滿足），才會止息

→對罪人的審判（公義的屬性）

罪人必須償付對罪的刑罰（來九 27、羅六 23、約三 36）

三、神屬性的雙重性

1.熟悉以下有關神屬性雙重性的經文

(1) 慈愛與誠實：創廿四 49、四十七 29、書二 14、詩廿五 10、八十五 10、八十六 15、八十九 14、24

(2) 公義與慈愛：詩卅六 5~7、彌六 8、詩一一四 4、一一六 5、申十 12~13

(3) 公平、公義與慈愛：詩卅三 4~5、四十五 6~7、耶廿九 24

(4) 善良與正直：詩廿五 8

(5) 恩典與公平：神的聖潔與愛 申五 9~10 申七 9

(6) 神有憐憫與恩典，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卅四 6~7）

神有恩典，有真理（約一 14）

神的恩慈與嚴厲（羅十一 22）

神這兩種表面看似對立的屬性，在聖經中往往不單是同時出現，它的意思更是一體的，是同一實體的不同表達，也是它的自我一致性。

神屬性的雙重性，表達出祂主動要救人。

神的屬性雙重性，也是祂的自我一致性，為了滿足祂的自我一致性，神要拯救人，必須祂自己代替人償還付罪的刑罰。

第三節 基督執行救贖工作

一、神的忿怒

神憤怒發盡（滿足神公義屬性）

→人須償付神對罪的刑罰

→審判（神的公義必帶來對罪的審判）來九 27、羅六 23

二、神的忿怒與愛

(1) 同時都是神屬性的兩面，是一致的。

不是因耶穌釘十字架，使神由憤怒轉為愛

神的愛設立基督為我們償付罪的刑罰，神主動差祂獨生子做成的，是出於祂的愛。

(2) 神在基督裡為我們償付，是父自己定下的旨意，子去執行。主在客西馬尼園三次禱告叫杯離開（太廿六 36~44），是主為人的罪憂傷痛苦（路廿二 39~46）

基督在十字架上被父離棄的禱告（太廿七 46）

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人的罪，父與祂分離，父也因此同樣受到因人的罪與子分離的痛苦。

三、為什麼基督要成為人？

思考：基督為何要成為人？為何要死？

既受死，為何要受十字架詛咒？

※基督何為人（安瑟倫）——

(1) 人的罪嚴重性與無限性。

人在肉身中犯罪，進到朽壞的地步，然後把罪帶到永恆，所以需要永遠的赦免；罪人必須償付對罪的刑罰，但人無法償付，必須由無限的神來償付。

(2) 罪人必須，償付神對罪的刑罰

賽五十 1 我將你（以色列）賣給那一個債主呢？你們被賣，是因你們的罪孽；你們的母親被休，是因你們的過犯。

罪與神的忿怒對立

→神發盡怒氣（滿足），才會止息

→神的公義必帶來對罪的審判

罪人必須償付神對罪的刑罰。

創三 1~6 人墜落，把自己賣給撒但最奴，卻欠了神的罪價（羅六 23，來九 27）；撒但沒付工價給神，也不會為人代付罪價給神。

犯罪離開神的是人，人必須付罪價給神。

(3) 人在罪的權勢之下，也活在罪中，罪人無法償付罪價。

人無法以順服或善行來補償自己的罪。必須由沒有罪的神來償付，由無限無罪的神自己來償付人的無限發展的罪。

(4) 該付罪價的是人；神屬性的雙重性滿足祂對罪的公義審判，也滿足

祂屬性的愛，神為了愛要起來救贖罪人，祂必須成為人，且要為人受罪的刑罰。依當時代羅馬政權（沿襲波斯即刑制度）

神對罪的詛咒 加三 13、申廿一 23

上述歸納在安瑟倫的名言——

「解決人類難題唯一途徑：沒有一個人能償贖，除了神以外，可是除了人以外，沒有人應該償還。」

所以必須由那位神而人的來償還——基督用神的身份償贖罪價乃是不足，必須再以人的身份償付罪價。

「祂必須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因為除了真正的神以外，沒有一位能付，除了真正的人以外，沒有一位當付。

第四節 重生

一、神的呼召

太廿二 8；

林前一 9、二 9

賽四十三 1、7；四十五 3、5

弗一 18

彼前二 9、21，三 9

帖前五 24

二、重生的主權

重生的主權乃是自神來的，也是神採取主動行動，使人重生。只有被召的人，才會回應；涉及被召者的心靈，思想和意志的運用。

1. 彼前一 3 主耶穌基督的父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1) 重生是神的旨意

(2) 重生是神的愛，神的大憐憫

(3) 藉耶穌基督執行

a、被釘死

b、從死裡復活

(4) 被召的人回應—得有活潑的盼望

盼望—等候、想望、尋求

活潑盼望—對來世熱切、滿懷信心的等候與期待

2. 罪人與神呼召不配。(太 22：8)

被召者的道德，光景與神的榮耀，全然不配；但神揀選的特別呼召是神的恩典；神的恩典能解決人最深的需要，與人諸多難堪的道德靈性困境。

艱難的困境是因存於人的墜落與無助中，這恩典便是重生的恩典。

(因恩稱義 多三 7，弗二 6~8)

3. 重新改變

結卅六 26 (耶卅一 33、結十一 19、賽四 9)

我也賜給你們新心，將新心靈放在你們裡面。

神實現一個徹底而全然滲透的改變，一個一點也不次與那使無變有，說有就有，命力就立 (詩卅三 9) 的新創造。一言蔽之，這改變就是重生。

這個改變是徹底的，大的改變，甚至是瞬時的改變，重生是一切內心和生活改變的基礎。是神巨大的改變工作，做在人身上，是神的大工程，也是神對人的再創造。

徹底改變——

從過去中走出來，重振未來。否定過去 (人生觀，方向，價值觀全然改變)

一個蒙召的人，他自己無法回應，也無法改變，所以重生是不可思議的，為什麼「我會重生」臨到我？但卻清楚重生帶出的果效。

4. 聖靈重生

重生不是我的決意或決定做的，完全依賴聖經的決定和行動，是從神生的。

約一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人意生的，是從神生的。

約三 5 耶穌對尼哥底母說重生，「人若不從水和聖靈生的，不能進神的國」

(1) 重生是大的，是進神的國（林前十五 50）

a. 神的國一神治理，神主權

b. 重生是放在基督裡，重生是繼續的。

(2) 重生是永生的

此外水不是指浸禮。

主是從猶太人的宗觀觀點來啓示尼哥底母，水是潔淨的功用。

水的表號意義（不是實際）上是潔淨，即除去人身上罪惡的玷污。

耶穌在此節中給我們一個中心思想—

進天國不可少的條件是潔淨。這是相對於人在墮落中罪的嚴重性與廣泛性，人必須從罪中的潔淨走出來。

(3) 重生是聖靈生的

人必須從聖靈光照，否則人不會看到自己的罪，即罪要被潔淨的要求，去接受主寶血除去罪的污穢。

我們對罪的潔淨及進神的國都沒有知覺，兩者都不是我們自己決定或決意去做。而是聖靈的決意，一切均倚賴聖靈的決定去行動。

(4) 約三 8

風隨意吹；此節把聖靈生的與風吹的相連。

我們如何重生，我們不知道；風吹正好表明聖靈行動的事實性，必定性與有效性。

第三課 救贖的意義

第一節 救贖的完全性

1. 歷史客觀性

主被釘十字架成就救贖，確實在歷史中發生。

已經過去了，但在時空中卻連續不斷地成全在我們身上（啓一 8、17）。

2. 終極性

來九 11~12，從神角度而言，主一次做成救贖，不必再做。（來九 14、26、28；十 14）

3. 獨特性

無限虧欠→無限的救贖，只有主耶穌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徒四 11~12、賽四十三 11、四十五 5~7，21、代下六 14

4. 救贖的內在效能

(1) 重生是屬靈生活的開始。

弗二 1、5；西二 13，多三 5、雅一 18、彼前一 3

(2) 有持續不斷的果效

彼一 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神活潑常存的道。

不能壞的種子—強調種子的成長，是活潑常存的道促成的。

(3) 救贖本身有能力，有功效，能成全救贖

內在效能→正面、積極的動力持續在人身上

為什麼主救贖的完全性與事奉有很大關係？

在教會中服事面對很大的困難，幾乎做不可能的工作

動力那裏來？—就是救贖的完全性帶出的內在效能。

第二節 救贖的意義（一）

一、替代—基督的贖罪

1. 擔罪 賽五十三 1~12（彼前二 24 來九 28）

擔當罪是代替受刑罰 賽五十三 4~6

基督是無罪的卻是擔當我們的罪 賽五十三 9（太廿七 4，約八 29、46，彼前二 22、約十八 38、林後五 21、來四 15、約三 5、耶十二 19）

（1）不是只代替受刑罰，也背負我們重擔，痛苦，醫治疾病 賽五十三 3~5
（詩六十八 19、耶卅 17）

（2）不只是代替悔改（路廿三 34）

（3）代替受刑罰，滿足神對罪的要求 賽五十三 5~8

（4）為我們的生命傾倒，擔當多人的罪 賽五十三 10~12

2. 獻祭 利十六 5~12、來九 12~15

（1）兩隻羊背負同一項祭（贖罪祭）的兩個層面；一是贖罪的方法，一是贖罪的結果。

（2）必須人親身受刑罰，動物不能除罪 來十 4（彌六 6~7、賽一 11、何六 6、撒十五 22、耶六 20、詩五十 8~14、五十一 6~8、摩五 21~22）

（3）以動物獻祭是預表、不是代替 弗五 2、來九 14

3. 流血（創九 4、利十七 11、申十二 23、出廿四 8（預表基督的血）來九 19~23）

a、血是生命的象徵，血是生命不可喫。

b、牛羊的血斷不能除罪 來十 4（祭司獻的祭物永不能除罪 來十 11）

c、血是爲了贖罪 來九 22、23，彼前一 18~19

d、太十二 12 人的生命比羊何等貴重

二、代贖（贖價） 太廿 28、可十 45、提前二 6、路九 56、十九 10

1. 救贖一人在捆綁的狀態，人是在奴隸的狀態（被賣爲奴），需在其中救出，要付出代價。（向神付贖價，不是向撒但付）

（1）罪奴—羅六 6~7、16、17~18、20~23，羅八 15，彌六 4、約八 34

（2）自由— a、不受犯罪感困擾的自由

b、能脫離罪惡權勢的自由

人被什麼捆綁—（1）受罪的捆綁

（2）受律法的定罪捆綁（因我無力勝過罪）

2. 就上述（2）項受律法捆綁看基督的救贖

（1）人不可能行律法稱義 雅二 10、12；加三 10、申廿七 26、加二 16、加三 24

（2）基督的救贖—

a、脫離律法的詛咒 加四 2、4~5、三 13、25~26、申廿一 23

b、不再受律法中之禮儀條例捆綁（來十 11、12、14）不再需要師傅管教之手；
原本是藉禮儀的意義—是預表層面；預表基督救恩，不是真義

（3）不再需要靠行爲稱義

問題：人因行律法稱義嗎？ 是！

舊約人行律法因信基督而稱義 新的也是。

第三節 救贖的意義（二）

三、挽回祭

牧者扮演的角色是要把罪講清楚，而不是把教會增長列為首要，此是先後主要的優先。挽回在舊約常出現，有遮蓋，潔淨、赦免之意。

是強調止息上帝因人的罪而發的忿怒（民廿五 1~13，出卅 11~13、31~34、民十四 26~38、十六 46），因祂是聖潔與公義。

羅一 18 我們都在神的震怒之下；要在生活中體會我們是落在 神的震怒之下；基督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

羅三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

來二 17 基督為百姓獻上挽回祭

約壹二 2 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約壹四 10 神差他的兒子作了挽回祭

四、復和

和好的重點強調客觀上的與神隔離的牆被拆去。

路廿三 45 日頭變裡了，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開兩半。

聖經上的和好不是說「神與我們和好」，而是我們原是離開神，現在要去與神和好，卻是藉主耶穌救贖做成的。此不是感受的問題，而是關係上原是被拆開與隔離，現在複合了。

中國人兩者發生問題，即用過去了，算了，忘記了，卻不願面對；但不解決不行，要去把問題解決，問題的存在是我們罪帶出的果子。和好上，「不好」的感覺基礎就沒有了。

聖經上保羅 4 次復和的經文一

1. 羅五 8~11 此斷和好是得救時發生。

(1) 和好就必須靠耶穌，成就與上帝和好。（應是客觀事實，主已做成了，不是你主關感受）。

(2) 客觀上我已稱義，事實上我已和好（應作仇敵時，我已藉基督的死與神和好）我與神和好，是因藉著基督免去神將來審判的忿怒。

帖前一 10，等候他兒子從隔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裡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

(3) 接受藉著主我與神和好的事實，此事時是客觀事實。

2. 林後五 18~21 此段是傳福音時和好，替基督動世人與神和好。

20 節 我們做基督的使者，就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不管你對神的感受如何，客觀上你與神和好已經解決了。

(1)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19 節）

(2) 因為神使基督與我們和好，藉基督做成和好工作的基礎，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份賜給我們（18 節）

(3) 接受上帝成就和好的事實；因此緣故，基督徒彼此能和好。

(4) 讓我們做和平使者，勸人和好。

現代教會成了種族分裂罪深的地方，教會很易發展出自成一格的某階層的人群組

合。和好的事實已經成就；但須落實在教會中，在生活中先去經歷主的復活。

3.弗二 16~18 此段是人與人，族群與族群，種族與種族和好。

17 節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外邦人)，也傳給近處的人(猶太人)。
和平的福音一指使人和睦(16 節)，是主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睦。這個和睦是基督成就了人與神的和好，但結果也使人與人和好。

18 節 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兩方(人與人之間)藉著基督同被一個聖靈所感，是依靠同一位中保，領受同一位聖靈，而進到父面前。成了同一個回同一家人(19 節)

4.西一 15~20 此段指萬有萬物與藉基督與神和好

西一 20 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

弗一 22 又將萬有服在他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羅八 22 因為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若、直到如今

但因人藉基督救贖工作得救，結果是萬有也與人一樣與神和好(賽十一 6~9，
卅五 1~10，六十五 17~25)

萬物一指一切受造之物，包括有生命的與無生命的(羅八 20、約一 3，林前十五 27
~29、弗三 9、來二 8~10)

萬有一所有看見的與看不見的，也包括宇宙賴而運行的能量(弗一 10、22；西一 20、
16~17、約三 35、羅九 5、來一 2~3)

第四課 信心與悔改

第一節 認識信心

一、前言

信心在教導上是很大主題，應用上也是多方面的，很廣的。

因此，每次教導信心時，都只能說到某一個範圍，那是針對信徒與教會的需要。

但是，無論在那一個範圍中說到信心，都得先歸到「信心的認識」這個最基本的課題上，因它與每個範圍中的信心講題都有緊密地相連，因它是最基礎的課題。

林前二 15，屬靈人看透萬事，卻沒有人看透他。

弗一 18 並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指望。信心是說到我們心眼開啓；我們有兩副眼，一副是天然的眼，去看周遭世界的事，一副是心靈的眼（創二 7），坐落在我們心的深處，是屬靈人的眼，看屬靈的事。

二、信心的認識

（一）1. 信心由來

羅十 10、17

2. 信心與神話語

約六 63 靈 + 話語 → 生命 主說兩者成爲我們的生命——公式（1）

民十一 17、賽五十九 21、代下十五 1~2，亞七 12，撒下廿三 2，（舊約先知工作）徒二 33，十 38；猶 20

路四 18 主讀到舊約經文（賽六十一 1~2）

路廿四 47、49 主說兩者得著生命能力；彼後一 21

3. 神的話與靈 + 信心（在人這方面）→ 生命——公式（2）

主論到信心—撒種比喻

太十三 23 聽道明白→在好土裡明白

好土—有恩典、救恩、激怒、公義、經法、真理、醫治。

可四 20 聽道領受—存記在心中 箴四 21

路八 15 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並且忍耐結果。

誠實—詩一三八 2，爲慈愛與誠實稱讚主的名，主使祂話語顯爲大

善良—神的神本性，代上十六 34、詩一百 1、一〇六 1、耶卅三 11；也是我們屬靈的果子 加六 22、羅十六 19、讀十六 3

忍耐—來六 12、提後二 12；忍耐結果是說經過實踐而成熟

4. 信心有神能力的運行

（1）帖前一 5 聖靈十話語十信心 （運行） 生命—公式（3）；此公式是信心→生命最完整定義

（2）救恩的大能→超過頭腦知識，是聖靈大能運行

弗一 20、三 20、腓二 13、帖前二 13

（二）信心的特性—兩大特性

1. 相信與說出 林後四 13、詩一一六 10

我因信，就如此說—宣告；能力與權柄來宣告

2. 在救恩教義系列上的應用特性。

(1) 悔改、認罪、重生、稱義、受洗、聖經、後嗣等基本教義都是強調是神的恩典，我們是白白得來；甚至我們生命長進連結於主十字架的功效也是強調是神做的。

(2) 信心與上述基本教義一樣，也是神來的恩典；但其間有個重要認識，就是神把信心賜給我們，我們就擁有神給我們的信心，然後我們要把所擁有的信心拿來運用。

信心越運用，越經歷神的作為與同在，你的信心也越長，越大。

但神原本賜給你的信心本來就是大的，看你支取多少。

此二點是要運用信心去經歷。

(三) 認同與同意

走鋼索例證

信心是恆心持守認同、同意所信的對象。

三方面同意 (1) 神是對的，我是錯的；神不是相信我們；他只相信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如此體認去承認我會錯。

(2) 神你能，我不能。

(3) 神你能救我一在我偏離你時，在難處困境時。

信心是由神的愛來的一先愛在信（約三 16、加五 6）比喻

第二節 信心的特質

一、知識

我們常把信心當做行動，實際上信心原應是簡單的行動，但也是知識。

來十一 6 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

尋求—有搜尋之意，也是指向知識。

徒十五 11、詩一一九 33~40

從以神為中心的座標與墮落後之座標原點來看（第一課第二節）；

信心行動的基礎是神的座標—神座標即是信心產生的知識。一個有信心的人，凡事都以神的座標去看，不單是從神的角度去看，更清楚具體的看是以神座標原點，也是以信心行動的基礎所看的。

從神座標看—世界觀改變，神掌管一切，神有著美好的旨意，神在客觀上得成就在事情上，世界，社會，經濟、政治、制度都在變，但神不便地掌管著。

建立從神為中心的價值觀，思維方式改變了，人發生了關係，進入與神聯結的係裡→我是新人（弗二 15、西三 10）；新的生命，新的生活，新的事奉。

由此，信心有時也很需要完完全全從知識層面來看。

二、信靠

信心不只是一種信念，也是一種信靠，我把一切都放棄，只接受祂。

信心的對象— 神（羅四 24、彼前一 21）

基督（羅三 22、26）

神的應許（羅四 20）

耶穌彌賽亞職分和救主身份（約壹五 1）

復活的事實（羅十 9、腓二 9）

福音（可一 15）

使徒的見證（帖後一 10）

信心是同意，認同，確認所信得對象。

信靠—投靠（完全投靠），信心堅固

西二 5，7、帖前三 13、帖後二 19、彼前五 9，10、來十三 9

倚靠/信靠↗繼續不斷同意，確認

↘ 全人擺上

由了解知識層面帶出同意，確認為義受苦的信心

來三 6 但基督為兒子，治理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堅持到底，便是祂家了。

真正的信心（或堅固的信心）是全新全意信靠，是個人徹底地把自己全部的信心放在祂的憐憫上；因此，真正的信心源自對自己徹底的失望，完全放棄依賴自己的道德，宗教，或品格來取悅神。在處境中將可誇的膽量堅持到底（彼前五 9~10）。

可誇的膽量—

可誇—亦作榮耀講；膽量亦作信賴講，堅信。

可誇的膽量即是需信心。

來十一章信心偉人的信心 真正（堅固）的信心在心中成為一種巨大的道德力量，能在生活處境中活出見證。

真正的信心能以一種堅忍的態度，來面對壓力，是基於對神盼望帶來的力量。

(1) 信心是相信神一切所說的，對神喜悅。

來十一 3、十一 6、十一 11、十一 13~16

(2) 信心是藉基督勇敢地到神面前（來四 16）

尋求幫助和力量（來十一 32~38、四 16）

並且忍受外在和內在敵對力量（來十二 1~4、十 32~34、十二 3）

(3) 信心把苦難解釋為神對兒女的管教（來十二 5~11）

(4) 信心讓我們看到見證人憑信心而活的榜樣（來十二 1、十三 7）

第三節 悔改

1. 悔改一轉向神，領受神赦罪之恩。
 - (1) 聖靈起動產生痛悔憂傷的靈。 賽五十七 15、詩卅四 18、五十一 17、賽六十六 2。
 - (2) 恨惡罪、離開罪、轉向神。 詩廿五 16~18、一一九 132, 163、亞一 3、路一 17
 - (3) 領受神赦罪之恩。 徒五 31、詩卅二 1、羅四 7、徒二 37~38、廿六 18
2. 信心與悔改是依附的關係
 - (1) 信心導向叫人離罪之救恩
 - (2) 憎恨罪和渴望脫離罪的意念，也是必要，是來自信心產生歸向神的強烈信念。
 - (3) 對罪之憎恨就是悔改，悔改基本上是轉離罪歸向神。
叫人得救的信心離不開悔改，而悔改也離不開信心。
3. 悔改基本上是內心，理智，意志的改變
4. 傳福音靠恩藉著信得救，更是悔改的福音。
路廿四 46~47
徒二 37~38
徒五 31
5. 悔改的起源是基督的十架
羅十六 2、6
 - (1) 最上死的人，豈可在罪中活
 - (2) 在他死的刑狀上與他聯合。
「與過去的罪隔離」就是轉離罪惡，全力致力於新的順服
6. 你每天在生活處境中生活，悔改須成爲你每天活方式。
 - (1) 你每天都碰上重擔，罪、仇敵攻擊出來的軟弱，環境中暴露自身罪愆；因此悔改不是經一段時間或發生大挫折失敗才來到神面前。因此，要操練自己敏銳於聖靈責備，順服領受聖靈的起動心意，轉向神。
 - (2) 在撒但權勢的世界中暴露，信念會受攻擊轉移—不信、不堅固、妥協心門會向世界打開，仇敵與世界的價值信念會進入心中。負面的內在情緒，傷害也隨刻意的在處境中纏繞著你，如憂慮、懼怕、批評、論斷、懷疑、不饒恕、不耐、不溫柔、被棄絕等。它們會不請自來，累積多了，你的心緒狀態發生病了。
悔改要每日隨時在處境中成爲生活方式，使你心靈健康，有彈性，持續自己在神同在裡，來自神來的內在創造能力會帶你勝過每天生活中工作、課業、事奉中種種困難。

第五節 稱義與救贖

第一節 稱義

一、觀念認識

羅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有律法和先知為証。

此節啓發神的義與律法的義。

1.你軟弱，但從神的角度看你與神的關係沒變。

稱義觀體會當從神的宣告角度，不是你的感覺或感受如何，為什麼此觀念很重要。

(1) 因為我們深深知道自己的罪；由此必須把自己放在神的宣示上。

(2) 在宇宙中有控告者存在就是撒但。我們也深深知道自己良心有罪。

東方社會長大，常常會受良心控告；也陷在主觀中，用自己的主權賄賂自己的良心。我們落在行為中，受到了控告。我需要到神面前（或要到教堂），但我不敢，因我這段時間私自離開神作錯了許多錯事。

2.思考—怎樣來到神面前？（西一 22，來四 16，七 25，十一 6）

(1) 要建立日常靈修，讀經，禱告等親近的生活？

(2) 哭、流淚，歡呼或安靜？

我們往往被教導要這樣，那樣才符合聖經所記的來到主面前的種種要求（或條件）。

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些要求，就會覺得自己與主離得很遠。

因此，我們接受了某些教導，好像這些教導都是很好的聖經範例，反而把來到神面前的教義搞複雜了。

來到神面前並不在於型式如何達到，而是藉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成就，祂的義成為你的義；神在基督裡稱你為義，你是完全合作祂的要求，與你的現況無關，或感覺完全無關；不是我不夠好，不配得或是我有罪，仍然沒有脫離。那是控告者破壞攪擾的聲音。

你來到主面前完全是主的愛，是沒有條件的，是藉祂救恩賜下義與只因你的心需要主，渴慕要主自己，憑主賜的信心來到祂面前。

二、在主裡不被定罪了

透過認知，認知「控告」勝過控告。

羅八 1、4 如今在耶穌基督裡救不被定罪了。

人如何從良心掙扎脫離？（來九 14、十 2、22；提前一 5，彼前三 21）

稱義是從定罪說的，不被定罪就是稱義。

羅八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有神稱他為義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控告者已經沒有立場控告。

神宣告罪狀不成立（雖然控告都是事實，你要宣告說可是不成立）

神在基督裡看我們是完全的一神是看在主寶血遮蓋下的我們。

弗一 4、西一 22、來八 7、彼前一 19、彼後二 13、弗五 27

例：約八 1~11 淫亂婦人與耶穌

約四 1~26 撒瑪利亞婦人與耶穌

第二節 稱義與救贖

一、救贖與稱義

1. 舊約的公義審判

申廿五 1 出廿三 2 申十六 18~20
太五 38 出廿一 24 申十九 21、利廿四 20

2. 基督救贖的義

賽五十三 7~10 彼前二 林後五 19、彼前三 18、彼後一 1、林後一 1
基督是無罪的一
約十八 38、約八 29, 46、賽五十三 9、太廿七 4、林後五 21
來四 15、約三 5、彼前二 22

3. 稱義

創十五 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即以此為祂的義

(1) 羅三 23~26 基督救贖的義

- a、因耶穌基督的救贖，救白白的稱義
- b、耶穌基督做挽回祭（參看 P12~13 挽回祭）
挽回祭—贖罪與和解之意。
- c、藉著人的信，顯明神的意。

(2) 因信稱義

羅四 25 詩卅二 1~2（有赦罪的信心）
羅三 24、25、26
羅四 25、五 1、十 10
加二 16、林前六 11、腓三 9、徒十三 39、提前三 16

(3) 代替的義

林後五 21、彼前二 24、彼三 18、林後五 21、林後 14~15, 19、賽五十三 6,11

(4) 因恩稱義

弗二 8 多三 7

(5) 成為義（算為義）

詩一〇六 3、來十一 7、創十五 6、羅四 5~6
詩廿四 5 羅四 3, 9, 羅四 22~25
林前 1~30 耶廿三 6, 卅三 16, 林後五 21, 腓三 9

(6) 義人

約壹三 7 羅四 6、伯卅六 7、詩五 12、卅四 15、卅七 17、羅一 17、雅五 16

(7) 義者

箴十一 5、約壹二 1、徒七 52、徒十三 39、羅四 25、詩十七 15

(8) 義門

詩一一八 19（義門—平安，即又中有平安）

二、稱義的意義

1. 稱義包括

(1) 罪的赦免

- (2) 不再暴露在定罪之下
- 2. 又賜義人特別身份與地位
 - (1) 加四 5、羅八 14
 - (2) 因信稱義（羅五 1~2）→羅八 30
 - (3) 羅八 15 → 羅八 30
- 3. 稱義的解釋
 - 法律上地位與宣告
 - (1) 律法要求基督承擔
 - 羅八 3~4、10
 - 加三 13
 - 羅七 8~9、10~11、16~17、18、19~20
 - (2) 基督降卑為著愛
 - 腓二 8
 - 結果是神的義白白賜給相信的人（羅一 17、三 21~22、五 17）
 - 林後五 21→基督的義算在人身上。（腓三 9）
 - (3) 因此，我們是在基督裡被稱義
 - 加二 16

第三節 神以能力掌權

一、神以能力掌權

1. 耶和華的名字是全能的神，是列祖所認識的。

申五 9 耶和華神忍邪的神

全能的神是忌邪的神，只有祂是獨一真神，祂以能力不容別神妄稱為神。

耶卅三 17、27 在我沒有難成的事

彰顯祂的能力在創造中，在祂大能救恩裡，且有著奇妙的智慧。

2. 絕對的全能統管萬有

亞一 11 全地都有安息平靜

此是安慰性的異像；當主在以色列中掌權時，全地都平安穩妥，享受清靜和平。

哈二 20 全地的人都當在祂面前肅敬靜默

在靜默中等候祂恩典的啓示。

全能神全能掌權，祂坐在天上寶座上，祂以公義公平掌權，是為保護我們，得著平安，喜樂。如同祂從愛拯救我們一樣。公義不是對我們要求。而讓我們不敢親近祂，因主耶穌救贖也把公義賜給我們，如同祂的恩典一樣。因此，本節是個很特別的課題，此課題必須要領受在心，使我們更易藉信心成就祂的旨意。

二、神在公平與公義中掌權

(1) 啓十一 17 伯卅七 23，賽九 7，羅十四 17，賽卅二 1，十一 3~5

(2) 羅十四 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公義→喜樂 參看詩四十五 6~7。

(3) 雅三 18 公義的果子；來十二 11 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腓三 18 而義的果子。 詩一一二 9 神的人義存到永遠

詩九十七 2 公平、公義是神寶座根基。

三、全能的神，同時也是公義的神

(1) 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完全，看我們是無瑕疵，無玷污。

西一 22，弗一 4、五 27

(2) 我們是在祂義中站立，來到祂面前，因神的義成為我們的義。

林前一 30、彼前三 18、林後五 21、多三 7；詩十七 15、一一八 19、箴十一 5、賽六十四 6、詩廿四 5、彼前三 12（看顧義人）

第六課 成聖得榮耀
第一節 靈命成長的阻塞（一）

一、罪與肉體情慾

（一）經文

加五 19~21、羅一 29~31、三 10~18；弗四 17~19、西三 5~9、提後三 1~7、多三 2~3

（二）罪—墜落後帶出

1. 創三 1~6 墜落後人的狀況改變，帶來死亡，貧窮與疾病。

（1）墜落最大的特性是人把神在人身上主權排擠開，自己以為可以成為生命掌權的主人，結果卻落入撒但權勢。

（2）墜落後羞恥、孤單、拒絕與罪一起進入人生命的深層，是撒但放入。

2. 墜落後罪迅速發展—

參第二課第一節（二）項—人罪的嚴重性與無限性發展

創四 4~8、16~24、該隱麥拉

↓

創六 5

↓

創十一 4 建巴別塔，宣揚人的名

↓（耶十七 9 人心比萬物都論做壞到極處）

羅二、三章人罪發展的無限性

犯罪的肢體 西三 5~8、弗四 25、29、31、加五 19~21、提前一 9~10、六 3~5，9、提後三 2~7，多三 2~5

3. 罪的權勢—壓力、重擔、捆綁

（1）黑暗權勢來—靈界兩敵對勢力

（2）罪性帶來傷害—被壓制不得不犯罪

（3）不信是因心被這個世界權勢弄瞎了眼 林後四 4

（4）偏離神與不正確的思想信念都成了我們的壓力。

捆綁—傳統，屬世的價值觀；順從社會思想潮流與文化，風俗習慣，流行時尚都會帶給我們壓力與捆綁。

（三）肉體情慾

情慾—邪情私慾，各種污穢 加五 16、19~21

創十七 12~14 舊約割禮作記號

由十 16、耶四 4 此兩節是舊約中直接替亞伯拉罕割禮

做註釋，割禮是要除去心裡的污穢

割禮在舊約中為它作了屬靈解釋，在舊約中是僅見的，一般多是在舊約指的預表、在新約中才解釋。

新約的保羅也特地註解割禮

西二 11、羅二 29、加六 15、六 12~13、加五 2,6、腓三 2,3、徒七 8

(四) 試探

1. 試探的定義—指內心被罪引誘，是從撒但來的
雅一 14~15 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成長，就生出死來。
2. 林前十 13 (來二 18)
 - (1) 試探—你會遇見試探
 - (2) 試探是人所不能忍受的
 - (3) 神是信實的—你遇見試探，神的應許是不讓你進入試探網羅裡，必與你同在引導你走過來。但你自己要投靠神
 - (4) 神在試探的迷宮中與你我同在，我們自己進入迷宮 (或網羅時)，只要投靠祂的信實應許，祂必定一路同在，引領你走出到出口，神不是只站在出口等你出來，祂不是讓我們單獨獨自面對試探。
3. 神容許試探的目的—
 - (1) 顯明內心是否真正順服
 - (2) 顯明我們心中真實光景。

(五) 堅固營壘

林後十 4~5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營壘。

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概攻破了，又將人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堅固營壘的定義—

指的是撒但緊抓不放的勢力。

罪行背後是罪性，也有堅固營壘的堡壘—在此堡壘中，撒但在那裡地位高過神的計畫目的，使人不能認識神，更對聖靈運行不敏銳。

此外堅固營壘是複數，是邪靈用各種型式滲透在我們生命深處中，唯有在神面前從神能力的兵器，才能攻破它。(看本節第三項堅固營壘的各種不同型式)

二、經文解釋—林後十 4~5

1. 不是憑血氣—乃是神的能力
我們生命很多不是直接來自罪的問題，而是生命特質，型態的問題，是從墜落後帶出的。
 - (1) 原不是憑血氣—「血氣」
屬於前述的罪與情慾來
 - (2) 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
你要去領受神來的能力—信心能力，話語能力，聖靈能力去攻破堅固營壘
2. 撒但計謀對著人—藉撒但權勢執行
捆绑人，壓制人，囚牢人，禁錮人
 - (1) 錯謬的信念系統，建立負面的心思狀態，我們人生中的許多問題，苦難，疾病都是來自心思世界，撒但欺騙，說謊，攻擊我們的意念產生了許多負面消極情緒。
 - (2) 心思—本處說的是負面心思狀態

不信，猜疑，恐懼，困惑，灰心，沮喪，迷惑，憂慮，憂傷，不安，困擾；
苦毒，嫉妒，批評，論斷，不饒恕，被動心思，缺少創造力與彈性等。

撒但讓我們心思塞滿了各樣錯謬的判斷，建立了由此來的信念系統。當我們
心裡滿載超過了所能夠承受的負重雜念，我們心思狀態就出狀況了。

- (3) 仇敵即由此管道建立牠存在的堅固營壘，將我們所遭遇的壞境難處與問題，
都交給牠們（邪靈小鬼）來運行處理。
消極生消極，一連串問題跟著發生。此時，卻自以為自己離聖靈好遠，得不
著同在與幫助的。你想要由自己力量來處理，卻受著邪靈指使。

三、堅固營壘型態一

- (1) 苦毒、嫉妒，的毒根
- (2) 內在誓言
- (3) 石心
- (4) 行為導向
- (5) 被拒絕而來的心靈受傷
- (6) 否認
- (7) 魂結

第二節 靈命成長的阻塞（二）

四、各種阻攔人的自高之事（林後十5）

（一）律法主義

- （1）律是靠頭腦思想理解出來，與神話語或教義只做形式上的連結，缺少聖經運行的愛的生命。它的來源是人吃創三中知識樹上的果子。
- （2）律進入你生命中使你不能安息，守這個或守那個規條，累積多了，會使你心很疲累，也同時累積了我們的情緒，會成爲火山爆發出來。
- （3）律法主義者宗教規條完全不出於神的愛，他們型式上敬拜，心卻遠離神。
但在今天我們的生命中，雖然不是一個完全的律法主義者，如同當時代的法利賽人。卻也在我們自義與老我的生命中，常常會出現並帶進教會生活與事工中，使我們順從自己，不能信靠神。

（二）無恩特質的特質

（1）無恩規條的設計 加六1

用自己的水準程度去量度他人；不能容忍別人，是出於肉體情慾誘惑起來，與人滋生競爭，對人驕傲。

（2）無恩生命的規條— 個人心中有一把尺。

尺的設定— 來自個人成長教育的學習、傳統信念之承接、社會人群公認好的

（3）這把尺不能容忍他人

我的這把尺絕對有必要

別人的尺永遠是不需要的，因尺度錯了。

（4）無恩規條是我們自己精心設計的

各時代之無恩規條隨時間年代而改變，但裡面的根源始終如一

受罪的捆绑而來的苦毒，論斷，批評堅持習慣爲自己而活，享受個人主義的自由，一切都要尊重我個人；成了對神對人的規範範圍。

（三）無恩生命表現的型態

1. 不饒恕 加六7 路六37~38、西三13、弗四32

饒恕是聖靈起動，自己做不到（弗四32、西三13）

饒恕定義—

送出去 forgive，選擇把自己放在 神恩惠的位置上，在心中完全摒除放棄自己的權利，合法的要求與公義，放棄思念別人的惡。放開對方永遠不再抓住。不饒恕是很大的力量，操控了我們生命活化，我們生命不要堵塞在不饒恕。主給我們領受新生命（愛與恩典）就是領受饒恕，在世上沒有任何人做的事會使你下地獄，我們不饒恕就把自己放在地獄中。

2. 不溫柔

批評論斷是被試探所勝，也是被過犯所勝（加六1）

論斷定義—沒有愛心的真實話

對人不溫柔就會帶出對人批評論斷，滋生競爭與驕傲

- （1）操練一個功課 雅一19 快快的聽，慢慢的說

- (2) 栽種溫柔的心 雅一 21 不定罪 約八 1~11
- (3) 能控制每個衝動 路四 30、約八 59
- (4) 柔和謙虛是領受神生命的 key，安息中（沒有紛爭）領受豐富 太十一 29
- (5) 主溫柔的心—不審判、不定罪、被罵不還口
約八 1~11、耶十一 19、賽五十三 7、彼前二 22~23
- (6) 受苦使你溫柔 詩一一九 67、71

※小心你批評人，別人也批評你，野狗會回踢你（加六 8）

3. 不忍耐

忍耐定義—能積極面對別人生命難處，是靠賴聖靈愛的力量。

羅十五 4、讀廿三 4、太十一 29、傳七 8、提

忍耐力函一

- (1) 對週遭環境際遇能調適與得勝
- (2) 能積極面對別人生命的難處與短處
- (3) 我們無法忍耐—肉體本質與內在受傷，堅固營壘的邪靈內住都讓我們忍耐失敗，完全是聖靈愛的力量進入我們的，是祂的恩典同在中不斷靠祂經歷失敗中得勝，因愛恆久忍耐（林前十三 4）
- (4) 提後二 12 忍耐的生命是做王的生命。

（四）宗教的靈

宗教的靈操控是期待每一件事都非常有秩序，且是可預測可掌控的

1. 宗教的靈要一

- (1) 要辦違規的人
- (2) 恐嚇
- (3) 禁止—命令
- (4) 要控制聖靈運行，強調儀式

路四 25~30 一群人要威脅耶穌，要控制祂，停止祂講道

路六 6~11 他們不關心，不愛那個萎縮手的人；而只是關心他們的宗教規條要求，且對主滿心大怒，商議處治耶穌。

路十三 10~16 及十四 1~6 兩則安息日故事對照

2. 自我中心主義

因我們生命有不安全，恐懼，得不著滿足與歸屬。而靠自己努力，掌握自己的命運，獲得自我價值肯定

五、又將人心意奪回，使他順服基督 林後十 5

- (1) 神從來就不掌握我們，神給我們自由意志選擇，但也給我們指出要負起自己選擇的後果。
- (2) 神使人順服基督是由聖靈行事
祂用愛憐憫，並大能的能力釋放你的捆綁與壓制人（仇敵權勢的處境），奪回你的心→吸引至主十字架工作大能。
△、順服— a. 主的寶血
b. 聖靈能力

第三節 成聖與得榮耀

一、神國的介紹

1. 定義 (1) 神的主權

(2) 神國的治理

天國與神國

2. 耶穌傳道

天國近了，你們要悔改（太四 17）

悔改是在地上，卻與天國相連；我們現在神國概念大部份都是未來性一

(1) 兩者被看成不相連接的時間階段

(2) 我現在在地上活的很苦，將來上天堂（是簡化）

但主傳道時是說天國從地上開始（太六 10）

聖經中神的國有兩個轉折點

(1) 主復活顯明神的國

(2) 基督再來，神國完全實現

3. 神國臨在的意義

(1) 是基督十字架工作完成，復活→顯明神的國。

神揀選拯救，把我們放在神國裡（約三 5）

(2) 對我們個人來說

神國的臨在到我們個人，重生改變了我們的生命，是正面，積極的救贖力量。

(3) 神的主動

是神把我們放在神國裡，這是很重要的概念，我自己無法離開罪惡，是神尋找罪人，我也無法自己會接受神的福音，是聖靈的開啓。

神現在仍在尋找人，要請人進入神的國；如果人自己能離開罪，神就不必找人。

(4) 神國是從現在開始，與天上相連

神國在現世代受到阻攔的，撒但主要工作是破壞神的計畫。

現世代生存在軟弱與朽壞中，是邪惡，犯罪和死亡的世代。神國是在現世代中開始，但它看似很受限，不凸顯。神國終極是主再來，除滅撒但，完全實現。

二、成聖（第一、二節是成聖的前題）

成聖與重生，稱義不同，卻有密切的關係。

1. 成聖重點強調對付罪，能活出「完全」生命

人的有限性，不成熟性，罪性；成聖要克服後者。

雅一 21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污穢和盈餘的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

(1) 成聖不再受罪轄制（被動）

(2) 成聖是聖靈內住，朝完全方向，即神生命活出（主動）

人的不成熟性與罪性在實際上很不易分割。

2. 救贖經文（生命更新成聖）

羅六 6~8 加二 20、彼前二 24、弗四 20~24、多三 5~6、林後五 14~15

賽五十三 4~5、彼前一 14~22、賽四 4、林前一 30、羅六 19, 22、林前六 11

羅六 19, 22、林前六 11、來十三 12

成聖的過程向罪死，向神活，完全是藉基督十字架救贖大功。

3.披載基督—更新

成聖是漸進式的；沒有基督，沒辦法過聖潔生活，我們只會自以為義的生活，過的是強迫性的聖潔生活。我們可以假設聖潔，卻毫無聖潔可言。

弗四 21~24

21 節 我們聽過他的道，就領了他的教

羅十 17 信道從聽到來，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

來四 2 所聽的道要與信心相調和

雅一 22, 25 要行道

22 節 脫去舊人（行為上 彼後一 4）

23 節 心志更換一新；是從裡面轉到外面，不是從外面來改換

24 節 穿上新人→披載基督

（1）是內心過程，是有主的話在心中

（2）要持續在主裡—耐心、耐性、禱告、規律。

4.殘除在人裡面的罪（雅一 21）—

包括了本課前兩節「靈性成長的阻塞」中之肉體情慾，試探引誘，堅固營壘，撒但計謀，自高之事。

殘存的罪與放縱的罪有著完全區別；重生者與罪不合，卻不能勝過上述在我們裡面殘存之罪，而未重生者卻滿足於它們。

罪活在我們裡面是一回事，我們活在罪中卻是另一回事。聖靈在我們內裡工作反映於我們對這些靈命成長難阻的知識與知覺，願意起來靠神大能恩典醫治與釋放。靠著十字架大能勝過，每一次他們顯出，我們生命也得醫治與潔淨。

三、救贖終極的榮耀

（1）得榮耀並不全是將來—

我們在上，成為彰顯神兒子的器皿，也是彰顯神的榮耀；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1~32）

（2）得榮耀更是指將來終極的榮耀，那時身體得贖，在榮耀中與主同在，不再受玷污，完全成為聖潔（弗二 5~6、五 25~27、林前十五 54）終極榮耀的經文參考—

多二 13；來二 7,9,10；提前一 17,11、三 16；提後二 10；彼前一 7、四 11,13、五 1,4,10；彼後一 3、三 18；弗一 6,12,14、三 16,21；林後四 4,6,17；啓四 9,11、五 12,13、七 21、十九 1,7；羅五 2

（3）神的榮耀如同救贖，神的國有現世性與未來性相連結，如圖示

世界的國 → 現世神的國 → 終極神的國 →
（撒但的權勢） 現今（有限性） 未來（終極實現）

將來我們在天上榮耀裡所得之獎賞是看我們在現在地上生活中得勝了多少，往往不完全現在你為神做了多少事工，而是你活出基督生命之份量多少。

※ 成聖是我們在地球上為主而活的方向，絕不回頭，往前走靠主救贖成就我的工作，

得著屬天得勝的動力；我們所支取的是神愛的力量供應。

約十四 17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
因為祂如何，我們在上世也如何。

第七課 在基督裡

一、神揀選的旨意，把人放在基督裡

1. 是神揀選的旨意（弗一 4,5；約三 5）

（1）按神預定的旨意

（2）人若不重生，不能進神的國

2. 新生們生命開始在基督裡，也持續在基督裡

救贖的內在效能（參第三課第一節 4 項。P11）

3. 不是得救後要經歷曠野

來三 7~19、林前十 1~11

（1）不是得救後，必要接續下一步去經歷曠野路程

（2）撒但權勢，肉體軟弱，世界處境，都不是導致離開基督的藉口

二、在基督裡是寬大的

在基督裡的效果是神眾兒子得榮耀

神子民的遠景不是窄的，乃是寬大而長遠。不是只局限於空間與時間內，乃是在永恆中擴展。這個遠景的擴張軌道有二個焦點。

1. 一是在永恆中的愛；另一是基督榮耀彰顯時的榮耀（包括現世彰顯在神兒女身上）

2. 上述兩個焦點前者沒有起點，後者沒有終點

啓一 8,17；帖前四 17

3. 信徒因著與基督生命聯合，整個時間與永恆局面都改變不是從平面看，而是在越時空中存在。信徒心中因此滿了榮耀與喜樂。因此不受現世的歷史限制。

4. 得豐盛的榮耀（弗一 18~19；西一 27）

（1）照明心中眼睛 （2）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

（3）在信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榮耀

（4）信的人所顯得能力，何等浩大

三、「在基督裡」是每一項救贖實施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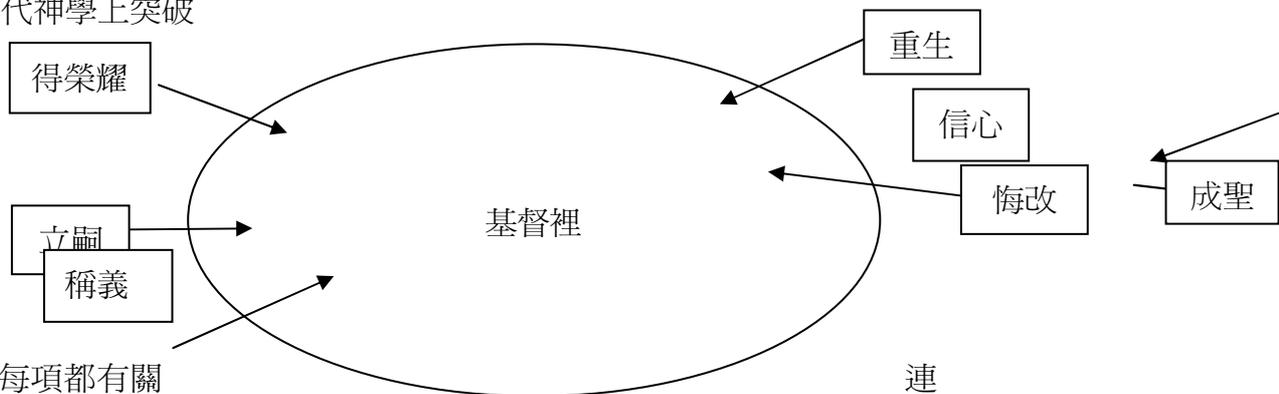
1. 救贖項目 重生、信心、悔改、稱義、立嗣、成聖、得榮耀



黃金鍊

環環相扣

2. 70 年代神學上突破



（1）每項都有關

（2）同時發生，不是按先後順序

3. 在基督裡從神角度看（客觀位置）

神是絕對的一
在基督裡的發生—立即的
—同時的
—末世的

4.在基督裡的現世性

參看第六課第三節第三項 第(3) P29 圖

- (1) 從神的角度，成聖在基督觀裡客觀成就（弗一 3~11）
不受主觀裡面的影響（主觀—我們實情與現狀）成聖應不會在我們的經歷裡與感受裡。 加二 20、羅六 6~8、弗四 20~23、林後三 15
- (2) 實際主觀經歷成聖不是即刻成就，而是漸進式的
因我們有第六課中「生命成長的攔阻」是從平面看。
- (3) 但我們不是以此來做藉口，「我已得救了」成聖慢慢來。

四、成聖在現世性神國裡的成就

1. 基督復活

保羅神學（保羅書信中之論述）的核心是主復活，保羅掌握此中心主題，基督復活我們在世的經歷基礎

羅六 4~10 向罪死很重要，更重要的是復活。

弗二 5~6 我們死在罪惡過犯中，他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

※復活代表什麼涵義:因祂的復活，成聖，得榮耀；聖靈透過主從死裡復活的大能用在我們身上。

2. 基督十字架救恩把我們放在基督裡，給我們勝過撒但黑暗權勢力量。

來二 14~15、西二 15~17、徒廿六 18、弗六 10~17、詩 110:1

試煉、試探、試驗（附）

一、試煉與試探

1. 前言 雅一 2

落在一原文是遭遇；但中文和合本翻譯的很好。

百般一原文是各種，意即我們會遇見各種試煉。

本節經文引出了來自神的試煉與撒但的試探這個議題。

我們試著把經文做如下講解—

試探的花款層出不窮，沒有固定形式，千變萬化。因此，我們要小心認出試探本質，不要受迷惑；但神也由此而來試煉我們。

神允許撒但的試探來試煉我們的信心。

(1) 伯一、二章 撒但試探約伯，神試煉約伯

(2) 以色列人在曠野十次受試探，但神也是試探他們。

神將撒但的惡意轉化為對兒女祝福的過程；神也藉此彰顯祂的更高旨意目的對著我們。

2. 試煉與試探在原文中用字是相同的，如何判斷要從經文所要表達含意即上下文著手探究。基本的原則是分辨它的來源。

一般牧者都可以習慣做如下講解，雖不是很嚴密，但都可以接受。

(1) 試煉是從神來

詩一〇五 19 神的話

詩一三九 23 神欽察（箴廿七 21、賽四十八 10、彼前一 7）

伯廿三 10 神知道

亞十三 9 經過神的火；彼前四 13,16,19 為神受苦難

(2) 有的經文有試煉與試探雙重意義，但我們可以抓住兩者，不同的來源，都成了我們領受講解神話語的祝福。

路八 13 此節試煉是和合本的翻譯，不需追究經文，我們也會自行探究它也含有試探在內。

彼前一 6 此節中之「憂愁」不單指的受逼迫患難而來的憂愁之苦，（因不是所有信徒都在受苦或受過苦難中）；因此，此節之「憂愁」更指向「憂愁」的情緒，亦即憂愁本身所起的痛苦來探究，以林後七 10 為例。

林後七 10 本節中說到兩種不同來源的憂愁（憂愁也是在試探與試煉中）

(1) 神的意思來的憂愁 (2) 世俗的憂愁（試探）

(3) 雅一 12~13

(1) 12 節中之試探原文是試煉（可自行從上下節經文判斷）

(2) 13 節是試探與試煉不同來源

(3) 14 節是試探的定義

(4) 15 節是引神「試探」的定義，即私慾與罪之關聯。

二、試驗 雅一 3,12

1. 試驗一是測試，也是考驗；是經歷過程途徑，包括了方法，方式，就是神來的試煉。
 1. 此試煉神要你「通過」，「合格」
 2. 測試的對象是信心（彼前一 7,雅一 3）
 3. 信心經過試驗（通過試驗）產生忍耐

2. 忍耐 雅一 4

1. 試驗合格，產生忍耐
2. 忍耐當成功，達到成全完備。

成全（完全）一指的是生命品格成熟。

完備—操練忍耐，達到成功

提後三 12 忍耐的生命是作王的生命。

如同獻在祭壇上的祭牲沒有瑕疵，是健康完整的。

三、林前十 13 經文

神在應許試探的迷宮中與我們同在，並且領我們走出來（為我們開一條出路）；祂不是讓我們獨自面對試探，只站在迷宮出口等我們自己走出後迎接我們。

※我們會遇見試探，但神要我們不要陷入其中，如同在迷宮中繞，受試探時要投靠神勝過，不是自行獨立面對；此是本節的主旨。

四、神允許試探的目的

1. 顯明我們內心是否真正的順服。
2. 顯明我們心中真正光景

△ 神試探我們的目的 煉盡、潔淨、煉淨

（賽一 25、詩十八 30、撒下廿二 23、箴卅 30、伯廿三 10）